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善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善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善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另聲請人敘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次實施本件犯行，且二者之罪質相同，足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本院審酌檢察官前揭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01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03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04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05 情，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尚有數  
06 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資料，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07 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  
08 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  
09 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  
10 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1 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所為實屬不該；  
12 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  
13 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復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14 程度、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昱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0號

19 被 告 陳善謙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陳善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4 交簡上字第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  
25 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詎仍  
26 不知悔改，復於113年9月20日12時至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  
27 茄苳區興達港附近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8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29 同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

01 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與興文街口時，因變換車道未  
02 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善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罪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案與犯罪事實欄所示判決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  
13 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  
14 力薄弱，請斟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1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劉維哲